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16号

关于《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三）均都沙“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古镇镇政府：

《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改工”宗地项目（三）均都沙“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由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自主改造。改造范围内已完善转用手续1.3477公顷（13477.11平方米，折合20.21亩）土地采取集体自用的方式供地给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与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名下1.9997公顷（19997.12平方米，折合30.00亩）土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合并手续后，由中山市古镇镇曹二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实施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

入、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古镇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